行政院主計總處(含補助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四、近年主計總處發布家戶所得分配相關數據與外界認知恐有落差，又家庭戶數及結構已有顯著改變，宜審慎評估擴大調查樣本可行性並精進各項抽樣作業，俾切實反映我國所得分配變動情形

115 年度主計總處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計畫編列 2,708 萬 2 千元，係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社會指標統計、國民所得統計業務、總資源供需估測、產業關聯統計、統計資訊服務業務、家庭收支調查及編布各項物價指數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近年來所得分配情形持續受到社會大眾關注，惟主計總處發布之家戶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差距幾無變動，與外界認為我國薪資所得分配不均有擴大趨勢恐有落差

為瞭解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收支概況與家庭所得、消費、儲蓄情形，並供各界研究所得分配、估計民間消費支出與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參考依據，主計總處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調查。其中所得分配情形近年來持續受到社會大眾關注與討論，爰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統計均按年公布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中位數及五等分位倍數差距等重要指標。

查我國 101 至 113 年度可支配所得平均數、中位數及五等分位倍數差距等數據(詳表 1)，101 年度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為 92.4 萬元、中位數為 80.8 萬元，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占平均數比率為 87.45%；113 年度可支配所得平均數增加為 116.5 萬元(較 101 年度成長 26.08%)、中位數為 98.5 萬元(較 101 年度成長 21.91%)，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占平均數比率則下降為 84.55%(較 101 年度下降 2.9 個百分點)；從上述數據顯示自 101 年度以來我國家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成長幅度較中位數快，中位數占平均數之比率有下降趨勢，所得分配不均程度有擴大跡

象。惟若以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觀之，101 年度為 6.13 倍，113 年度為 6.14 倍、僅增加 0.01 倍，所得分配程度幾無變化；此現象於近 5(109 至 113)年度尤為明顯，該期間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占平均數比率最高為 109 年度之 86.02%，最低為 112 年度之 84.52%(相差 1.5 個百分點)，惟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僅在 6.12 至 6.15 倍之間變動，如以此數字說明近年我國所得分配幾無變動，恐與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占平均數比率變動情形未盡相符，亦與外界認為我國薪資所得分配不均有擴大趨勢恐有落差[1]。

表 1　101 至 113 年度我國家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中位數及五等分位倍數差距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倍數

項目 年度	可支配所得 平均數(a)	可支配所得 中位數(b)	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占 平均數比率(b/a)	可支配所得 五等分位倍數
101	92.4	80.8	**87.45**	**6.13**
102	94.2	82.3	87.37	6.08
103	95.7	83.0	86.73	6.05
104	96.5	83.7	86.74	6.06
105	99.3	85.8	86.40	6.08
106	101.9	88.1	86.46	6.07
107	103.6	88.6	85.52	6.09
108	106.0	90.5	85.38	6.10
109	108.0	92.9	86.02	6.13
110	109.1	92.9	85.15	6.15
111	110.9	94.0	84.76	6.15
112	113.7	96.1	84.52	6.12
113	116.5	98.5	**84.55**	**6.14**

說　　明：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係最高 20%家庭所得為最低 20%家庭所得之倍數，倍數越大，表示所得分配越不平均。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二)我國家庭收支調查自 103 年度以來，樣本戶數均維持不變，惟近年家庭戶數持續增加，家戶結構亦有改變，宜審慎評估擴

[1]依主計總處 114 年 8 月 11 日發布之 114 年 6 月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新聞稿(網址：https://www.stat.gov.tw/News_Content.aspx?n=2724&s=235183)第 4 頁顯示，近 6（109 至 114）年度上半年，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低於平均數之比率依序為：66.75%、66.81%、67.2%、68.28%、69.3%、69.81%，逐年擴大。

大樣本數之可行性並精進各項抽樣作業，以降低統計誤差

洽據主計總處表示，我國家庭收支調查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方法，以村里為第一段抽樣單位，村里內之戶為第二段抽樣單位。83 年以前糧食局(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糧署)協辦部分實地調查作業，後因改制及人力精簡不再協辦，且因主計總處調查經費及市縣人力無法增加，故樣本數由第五期(73 至 83 年度)1 萬 6,434 戶，減至第十三期(95 至 98 年度)1 萬 3,776 戶，嗣後因部分市縣合併改制升格為直轄市，爰至第十七期(103 年以後)樣本數擴增至 1 萬 6,528 戶(詳表 2)，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變異係數約 1.6%至 1.9%，誤差仍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經檢視主計總處提供之我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顯示，103 年度母體戶數為 829 萬戶，113 年度增加為 926 萬 2,020 戶，增加 97 萬 2,020 戶(增幅 11.73%)，惟樣本戶數 103 至 113 年度均維持 1 萬 6,528 戶(詳表 3)，爰該期間抽出率由 2.0‰降為 1.8‰；其中桃園市 103 年度母體戶數為 72 萬 3,763 戶，113 年度增加為 91 萬 5,413 戶，增加 19 萬 1,650 戶(增幅 26.48%)，惟樣本戶數 103 至 113 年度均維持 1,500 戶(該期間抽出率由 2.0‰降為 1.6‰)。又家庭收支調查除第五期超過 10 年(73 至 83 年，計 11 年)，第六至十六期多在 1 至 2 年間(僅第十二及十三期為 4 年)，第十七期至 113 年度止已長達 11 年均維持樣本戶數為 1 萬 6,528 戶，該期可支配所得變異係數 1.6%至 1.9%係第六期(84 年度)以來最高者(詳表 2)。近年來我國隨著高齡化、少子女化等變遷因素，不僅戶數持續增加，家庭結構亦有相當變化，主計總處宜審慎評估擴大樣本數可行性並持續精進各項抽樣作業，俾降低調查統計所產生誤差，切實反映家戶所得分配狀況。

表 2　家庭收支調查第五至十七期各期母體戶數、樣本戶數、抽出率及可支配所得變異係數情形表

單位：戶數；‰；%

期別(年度)	樣本戶數	母體戶數平均數	抽出率(‰)	可支配所得變異係數(%)
五(73至83)	16,434	4,870,835	3.4	1.1至1.9
六(84)	14,706	5,731,179	2.6	1.6
七(85)	13,702	5,908,262	2.3	1.7
八(86)	13,701	6,104,309	2.2	1.8
九(87)	14,031	6,273,056	2.2	1.7
十(88至89)	13,801	6,509,875	2.1	1.7至1.8
十一(90)	13,601	6,730,886	2.0	1.8
十二(91至94)	13,681	7,022,820	1.9	1.6至1.7
十三(95至98)	13,776	7,488,731	1.8	1.5至1.8
十四(99)	14,853	7,840,923	1.9	1.7
十五(100)	15,857	7,959,828	2.0	1.6
十六(101至102)	15,858	8,134,482	1.9	1.5至1.6
十七(103年以後)	16,528	8,742,857	1.9	1.6至1.9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表 3　家庭收支調查第十七期(103及113年度)依市縣別之母體戶數、樣本戶數及抽出率情形表

單位：戶數；‰

項目/年度 市縣別	樣本戶數	103年度		113年度	
		母體戶數	抽出率(‰)	母體戶數	抽出率(‰)
合計	**16,528**	**8,290,000**	**2.0**	**9,262,020**	1.8
新北市	2,500	1,486,716	1.7	1,686,441	1.5
臺北市	2,000	1,031,465	1.9	1,067,481	1.9
桃園市	**1,500**	**723,763**	**2.0**	**915,413**	**1.6**
臺中市	2,000	904,183	2.2	1,072,458	1.9
臺南市	1,500	665,443	2.2	732,432	2.0
高雄市	2,200	1,059,475	2.1	1,157,284	1.9
宜蘭縣	347	161,730	2.1	179,844	1.9
新竹縣	350	176,832	1.9	223,787	1.6
苗栗縣	320	181,983	1.7	201,016	1.6
彰化縣	573	377,149	1.5	408,209	1.4
南投縣	300	175,808	1.7	181,180	1.7
雲林縣	388	237,254	1.6	248,104	1.6
嘉義縣	323	180,933	1.8	186,869	1.7
屏東縣	477	282,596	1.7	299,186	1.6
臺東縣	280	81,951	3.4	84,948	3.3
花蓮縣	350	123,835	2.8	129,223	2.7
澎湖縣	200	37,401	5.3	43,293	4.6
基隆市	310	150,053	2.1	160,175	1.9
新竹市	300	153,558	1.9	180,952	1.7
嘉義市	310	97,872	3.1	103,725	3.0

說　　明：金門縣及連江縣因其地理環境、人口及產業結構變遷特殊，乃採由該二縣單獨分別按年編印調查報告。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提供。

綜上，近年來所得分配情形持續受到社會大眾關注，惟主計總處發布之家戶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差距幾無變動，與外界認為我國薪資所得分配不均有擴大趨勢恐有落差。又我國家庭收支調查自 103 年度以來，樣本戶數均維持不變，惟近年家戶數持續增加，結構亦有改變，宜審慎評估擴大樣本可行性並精進各項抽樣作業，以切實反映我國家戶所得分配狀況。